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I623897 B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1) 申請案號：106103366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1 月 26 日

(51) Int. Cl. : G06Q20/32 (2012.01)

G06Q20/38 (2012.01)

(71) 申請人：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72) 發明人：潘同勇 (TW)；何昱辰 (TW)

(74) 代理人：江日舜

(56) 參考文獻：

TW 511364

CN 103038789A

US 2013/0166332A1

US 2014/0136417A1

US 2016/0125386A1

US 2017/0011396A1

審查人員：吳偉賢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2 項 圖式數：6 共 19 頁

(54) 名稱

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

(57) 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一使用者利用一客戶端裝置瀏覽一網路商店，並於網路商店之一結帳網頁中選擇一行動支付選項，網路商店之一收單機構將一訂單資訊傳送給一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再將訂單資訊傳送給使用者之一行動裝置；行動裝置接收訂單資訊後，驅動行動裝置中的一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並呈現一智慧卡列表，從中點選欲用來支付的一智慧卡，並將智慧卡之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在卡片資訊中增加一驗證碼後回傳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傳送給一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進行驗證碼的驗證，仲介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傳送回發卡銀行；以及發卡銀行依據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該筆付款交易請求。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20 . . . 客戶端裝置

22 . . . 網路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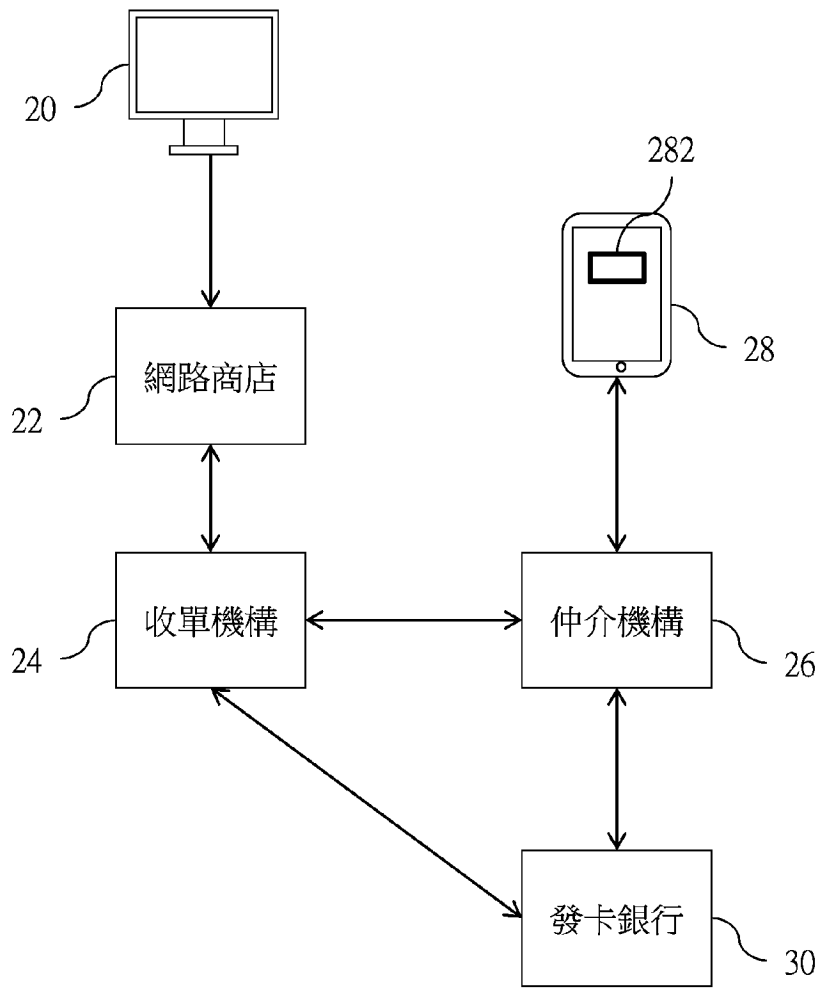
24 . . . 收單機構

26 . . . 仲介機構

28 . . . 行動裝置

282 . . . 支付應用程式

30 . . . 發卡銀行



第 2 圖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金融交易管理技術，特別是指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

【先前技術】

【0002】 按，電腦及網路技術發展迅速，普及率提升，將實體虛擬化可減少資源浪費，更增加便利性，諸如電子帳單、電子郵件廣告、網路商店等，不但可減少紙張的消耗，還可省下店租的成本，人們也可以不用出門在家購物，或是線上繳款等，相當便利，而隨著加密演算法演進，在網路交易安全性足夠的前提下，進一步將網路交易擴大到金融交易。

【0003】 目前網路購物的付款方式包括ATM轉帳、超商付款、貨到付款、信用卡等選項，若選擇信用卡付款，則如第1圖所示，使用者在電腦10上瀏覽網路商店12並結帳後，選擇信用卡付款，接著網路商店12會跳到結帳頁面，使用者輸入信用卡資訊(包括信用卡卡號、效期及背面的三碼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包括持卡人姓名、地址)，之後此訂單資訊會經由收單機構14直接傳送給發卡銀行16，在此過程中，僅能確保訂單資訊的封包不會被攔截，但發卡銀行16不會知道使用該信用卡的是否為持卡人本人，因此若使用者不小心將電腦設定為儲存密碼，或是被他人看到檢核碼，則任何人都可能使用該信用卡在網路商店購物。

【0004】 因此，本發明即提出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有效解決上述該等問題，具體架構及其實施方式將詳述於下：

【發明內容】

【0005】 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在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係針對以行動裝置中之智慧卡進行網路購物付款，當收單機構接收到網路商店傳送來的結帳訊息時並不包含卡片資訊亦不會立刻轉送到發卡銀行請款，而是先傳送到一仲介機構，由仲介機構向行動裝置要求卡片資訊，在卡片資訊中增加驗證碼後再回傳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傳送至發卡銀行請款，以確認刷卡者為持卡者本人。

【0006】 本發明之另一目的在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行動裝置送出的卡號資訊為智慧卡的虛擬卡號，因此當發卡銀行從收單機構處取得卡片資訊後，還需傳送給仲介機構驗證並轉換成實體卡號，再憑此資訊判斷授權付款交易請求，如此即使資訊傳送過程中被盜取、破解，盜取者仍無法得知智慧卡的實體卡號為何，大幅提高網路交易的安全性。

【0007】 為達上述目的，本發明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包括下列步驟：一使用者利用一客戶端裝置瀏覽一網路商店，並於網路商店之一結帳網頁中選擇一行動支付選項；網路商店之一收單機構將一訂單資訊傳送給一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再將訂單資訊傳送給使用者之行動裝置；行動裝置接收訂單資訊後，驅動行動裝置中的一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並呈現一智慧卡列表，從智慧卡列表中點選欲用來支付的一智慧卡，將智慧卡之一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在卡片資訊中增加一驗證碼，傳送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傳送給一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仲介機構校驗驗證碼後傳送回發卡銀行；以及發卡銀行依據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付款給該網路商店。

【0008】 其中，行動裝置所提供之該卡片資訊包括一虛擬卡號及效期。

【0009】 承上，當發卡銀行將包含虛擬卡號的卡片資訊傳送給該仲介機構進行校驗時，該仲介機構確認驗證碼無誤後會將該虛擬卡號替換成該智慧卡之一實體卡號，再回傳給該發卡銀行。

【0010】 網路商店為與該仲介機構約定可使用該支付應用程式進行交易之特約商店，該使用者係透過一電腦或該行動裝置等客戶端裝置瀏覽該網路商店之網頁。

【0011】 本發明更包括該行動裝置先偵測是否有網路訊號存在，若網路訊號存在則登入該支付應用程式，若無網路訊號則顯示一無網路訊號錯誤訊息。

【0012】 承上，當行動裝置偵測到網路訊號後，進行該支付應用程式之登入程序，若登入失敗則顯示一登入失敗錯誤訊息。

【0013】 當智慧卡選擇後，更包括判斷該行動裝置中是否有至少一交易金鑰，若沒有任何交易金鑰，則顯示一卡片驗證失敗訊息。

【0014】 驗證碼為利用該等訂單資訊演算出來的一組代碼，從該代碼中取出複數字元做為該驗證碼，並附加在該卡片資訊的一資料欄位中。

【0015】 訂單資訊包括交易時間、商店代碼、交易金額等。

【0016】 智慧卡為信用卡、金融卡、悠遊卡或其他具支付功能之電子卡片。

【0017】 行動裝置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智慧手錶。

【圖式簡單說明】

【0018】

第 1 圖為先前技術中網路購物以信用卡付款之方塊圖。

第 2 圖為本發明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之方塊圖。

第 3 圖為本發明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之流程圖。

第 4 圖為本發明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式之細部流程圖。

第 5 圖為本發明中行動裝置中跨平台支付之方法中登入支付應用程式前之細部流程圖。

第 6 圖為本發明中行動裝置中跨平台支付之方法中智慧卡選擇後之細部流程圖。

【實施方式】

【0019】 本發明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式，用於網路購物遠端支付時使用行動裝置中的智慧卡進行付款，不需使用者在電腦中輸入卡片資訊，且傳送到發卡銀行的資訊為需驗證的虛擬卡號，發卡銀行需將卡片資訊傳送到仲介機構驗證並轉換成實體卡號，才能依據實體卡號對網路商店付款，提升網路交易的安全性。

【0020】 請參考第 2 圖，其為本發明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式之方塊圖，本發明中包括一客戶端裝置 20、一網路商店 22、一收單機構 24、一仲介機構 26、一行動裝置 28 及至少一發卡銀行 30，該客戶端裝置 20 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可瀏覽網頁之電子裝置，使用者在客戶端裝置 20 上瀏覽網路商店 22 的網頁、選購商品、結帳付款；行動裝置 28 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智慧手錶，其中安裝有一支付應用程式 282，其為主機板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 HCE）的應用，智慧卡係下載至支付應用程式 282 中，且可將不同發卡銀行 30 的不同種類智慧卡皆安裝在支付應用程式 282 中，利用支付應用程式 282 中的電子式智慧卡進行付款；網路商店 22 為獨立的購物網站或是在大型購物網站下的其中一個店家，進一步而言，網路商店 22 為與仲介機構 26 約定可使用支付應用程式進行交易之特約商店，收單機構 24 為

與網路商店 22 合作的機構，可能是一間銀行，也可能是聯合信用卡中心、VISA 中心之類的金融機構，使用者係透過一電腦或行動裝置瀏覽網路商店 22 之網頁；仲介機構 26 為一個金融共構平台，整合多家收單機構 24 及發卡銀行 30 等金融機構，提供安全的資訊傳輸（包括發卡銀行送出之帳款轉出訊息及送給收單機構之帳款轉入訊息），可達到跨行業務之特性，並保證資料傳輸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發卡銀行 30 為使用者在行動裝置 28 中選擇用來付款的該張智慧卡的發卡銀行 30。

【0021】 支付應用程式為實名登錄之應用程式，由收單機構 24、仲介機構 26 或發卡銀行 30 提供下載安裝，當支付應用程式安裝完成後，開啟支付應用程式，行動裝置 28 便可下載智慧卡到支付應用程式中。本發明中，智慧卡可為信用卡、金融卡、悠遊卡或其他具支付功能之電子卡片。

【0022】 第 3 圖為本發明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之流程圖。當使用者欲利用智慧卡於一網路商店中付款時，首先，步驟S10 使用者利用一客戶端裝置瀏覽一網路商店，並於網路商店之一結帳網頁中選擇一行動支付選項，此時，更包括使用者在一實施例中需操作自身之行動裝置以取得網路交易驗證碼，並將此網路交易驗證碼與其之手機號碼輸入結帳網頁，之後收單機構將付款通知傳送至一仲介機構，並由仲介機構比對網路交易驗證碼與手機號碼是否正確，若比對成功，在步驟S12 中，網路商店之收單機構便會將結帳的一訂單資訊透過仲介機構傳送給使用者的行動裝置。故使用者在網路商店中確認結帳後可將訂單資訊傳送到使用者的行動裝置，此步驟是為了確認結帳的人就是使用者本人（亦即持卡人），同時向行動裝置的支付應用程式要求智慧卡的卡片資訊；步驟S14 中，行動裝置接收訂單資訊後，驅動行動裝置中的一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並呈現一智慧卡列表，並從智慧卡列表中點選欲用來支付的一智慧卡，將包含卡號、效期、甚至卡片背面檢核碼之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接著步驟S16

中，仲介機構在卡片資訊中增加一驗證碼，傳送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傳送給一發卡銀行；步驟S18 發卡銀行接收到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後，需先將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由仲介機構負責校驗卡片資訊中的驗證碼是否正確，以確認卡片資訊是否有被竄改，驗證後再將卡片資訊傳送回發卡銀行；最後步驟S20 中，發卡銀行依據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付款給網路商店，如果通過授權，就會透過收單機構付款給網路商店。

【0023】 特別的是，本發明中支付應用程式中所下載的智慧卡卡號為虛擬卡號，由仲介機構給予，發卡銀行知道智慧卡的虛擬卡號，因此將虛擬卡號轉換成實體卡號的步驟必然在仲介機構中進行。

【0024】 步驟S20 中，若智慧卡為金融卡，則發卡銀行直接從金融卡的帳戶中扣款付給網路商店，若智慧卡為信用卡，則發卡銀行先代為支付帳款給網路商店，待使用者繳交信用卡費後還款給發卡銀行。

【0025】 第 4 圖為本發明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之細部流程圖。當使用者在電腦上瀏覽網路商店（如奇摩購物中心）並結帳時，付款方式包括ATM轉帳、超商付款、貨到付款、信用卡、行動支付等可選擇，於步驟S30 中使用者在網路商店的結帳網頁中選擇行動支付選項，接著在步驟S32 中，收單機構便會將結帳的訂單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再將訂單資訊傳送給使用者的行動裝置，此步驟是為了確認結帳的人就是持卡人，同時向行動裝置的支付應用程式要求智慧卡的卡片資訊；步驟S34 中，行動裝置中的支付應用程式會自動跳出視窗（可為推播方式自動彈窗），使用者點選開啟支付應用程式後，呈現一智慧卡列表，從中選擇一張欲用來付款的智慧卡，接著如步驟S36 所述，行動裝置將包含智慧卡之虛擬卡號、效期、甚至卡片背面檢核碼之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步驟S38 中，仲介機構在卡片資訊中新增一驗證碼後，傳送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將增加了驗證碼的卡片資訊傳送給發卡銀行；步驟S40 發卡銀行

接收到卡片資訊後，將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進行校驗；步驟S42中，仲介機構先檢查驗證碼，確認卡片資訊的完整性，判斷其是否有被修改過，再將卡片資訊中的虛擬卡號替換成實體卡號，傳送回發卡銀行；最後步驟S44中，發卡銀行依據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付款給網路商店，如果授權則透過收單機構付款給網路商店。

【0026】 此外，要確保支付應用程式可使用還需一些細部判斷的步驟，如第5圖，其為本發明中登入支付應用程式前之細部流程圖，在第3圖的步驟S34中，當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後，行動裝置還會如步驟S341所述先偵測是否有網路訊號存在，以避免行動裝置在接收不到網路訊號的地方，根本無法使用支付應用程式進行付款，若無網路訊號，則顯示一無網路訊號錯誤訊息，如步驟S342；當偵測到網路訊號後，步驟S343中行動裝置進行支付應用程式之登入程序，若成功登入支付應用程式則如步驟S344，反之，若登入失敗，則如步驟S345所示顯示一登入失敗錯誤訊息，可能是使用者輸入會員帳號密碼時有錯，可重新嘗試登入，若成功登入支付應用程式，則步驟S346中呈現智慧卡列表，以供使用者選擇要用來付款的一張智慧卡。

【0027】 第6圖為接續第5圖中智慧卡選擇後之細部流程圖。當第5圖步驟S346從智慧卡列表中選擇一張智慧卡之後，步驟S347判斷行動裝置中是否有至少一交易金鑰，此交易金鑰事先就儲存在行動裝置中，每次利用支付應用程式進行交易時皆須消耗一把交易金鑰將交易內容進行加密，因此，若行動裝置中還有交易金鑰可用，才能進入步驟S336，若已無交易金鑰，則在步驟S194中行動裝置會顯示一卡片驗證失敗訊息；最後，進入步驟S36，行動裝置將選擇的智慧卡的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此卡片資訊中包含的卡號為虛擬卡號。

【0028】 因此，使用者利用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客戶端裝置在網路上購物時，於網路商店上多了行動支付的選項，使用者不需要在客戶端裝置

上輸入智慧卡的卡號、效期、檢核碼等資訊，本發明中仲介機構會與網路商店簽約成為可用行動支付的特約商店，當選擇行動支付時，收單銀行就會將訂單資訊透過仲介機構傳給行動裝置，要求行動裝置的支付應用程式提供欲付款的智慧卡的虛擬卡號、效期、檢核碼等資訊給仲介機構，且支付應用程式是將智慧卡下載、儲存、啟用，故直接選擇卡片就送出卡片資訊，而非使用者每次交易都要在支付應用程式中重新輸入一次，不但可確認使用智慧卡線上付款的是持卡者本人，更免去每次交易輸入卡號的流程；此外，行動裝置提供的卡片資訊所包含的卡號為虛擬卡號，需由發卡銀行傳送到仲介機構才能取得實體卡號，與目前直接在網路商店上輸入信用卡卡號的付款方式相較之下，顯然除了仲介機構及發卡銀行之間的資料傳輸外，其他部分的資料若有含卡號則皆為虛擬卡號，可避免實體卡號外流的風險；更甚者，行動裝置提供卡片資訊後，仲介機構還會將加上一一次性驗證的驗證碼，以確保傳送到收單機構及收單機構傳送到發卡銀行的這段網路傳輸中，訂單資訊是否被竄改。

【0029】 綜上所述，本發明提供的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結合了虛擬卡號轉實體卡號、及將虛擬卡號進行一次性驗證的金鑰加密處理，如此一來，即使資料在網路傳輸的過程中被盜取，首先便極難破解金鑰獲得卡片資訊；其次，即使僥倖破解金鑰、取得卡片資訊，也只會得到虛擬卡號，不會知道智慧卡的實體卡號為何，仍然無法使用，因此，本發明具有虛擬卡號傳輸及一次性驗證之雙重保險，大幅提高金融交易的安全性，避免智慧卡被盜刷。

【0030】 唯以上所述者，僅為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而已，並非用來限定本發明實施之範圍。故即凡依本發明申請範圍所述之特徵及精神所為之均等變化或修飾，均應包括於本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內。

【符號說明】

【0031】

10 電腦

12 網路商店

14 收單機構

16 發卡銀行

20 客戶端裝置

22 網路商店

24 收單機構

26 仲介機構

28 行動裝置

282 支付應用程式

30 發卡銀行



申請日: 106/01/26

IPC分類: G06Q 20/32 (2012.01)
G06Q 20/38 (2012.01)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

【中文】

本發明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一使用者利用一客戶端裝置瀏覽一網路商店，並於網路商店之一結帳網頁中選擇一行動支付選項，網路商店之一收單機構將一訂單資訊傳送給一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再將訂單資訊傳送給使用者之一行動裝置；行動裝置接收訂單資訊後，驅動行動裝置中的一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並呈現一智慧卡列表，從中點選欲用來支付的一智慧卡，並將智慧卡之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在卡片資訊中增加一驗證碼後回傳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傳送給一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進行驗證碼的驗證，仲介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傳送回發卡銀行；以及發卡銀行依據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該筆付款交易請求。

【指定代表圖】：第（2）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20 客戶端裝置

22 網路商店

24 收單機構

26 仲介機構

28 行動裝置

282 支付應用程式

30 發卡銀行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 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包括下列步驟：

一使用者利用一客戶端裝置瀏覽一網路商店，並於該網路商店之一結帳網頁中選擇一行動支付選項；

該網路商店之一收單機構將一訂單資訊傳送給一仲介機構，由該仲介機構將該訂單資訊傳送給該使用者之一行動裝置；

該行動裝置接收該訂單資訊後，驅動該行動裝置中的一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並呈現一智慧卡列表，從該智慧卡列表中點選欲用來支付的一智慧卡，將該智慧卡之至少一卡片資訊傳送給該仲介機構；

該仲介機構在該卡片資訊中增加一驗證碼後回傳給該收單機構，該收單機構再將該卡片資訊及該訂單資訊傳送給一發卡銀行；

該發卡銀行將該卡片資訊傳送給該仲介機構以對該驗證碼進行校驗，該仲介機構校驗後將該卡片資訊傳送回該發卡銀行；以及

該發卡銀行依據該卡片資訊及該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付款給該網路商店。

【第2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行動裝置所提供之該卡片資訊包括一虛擬卡號及一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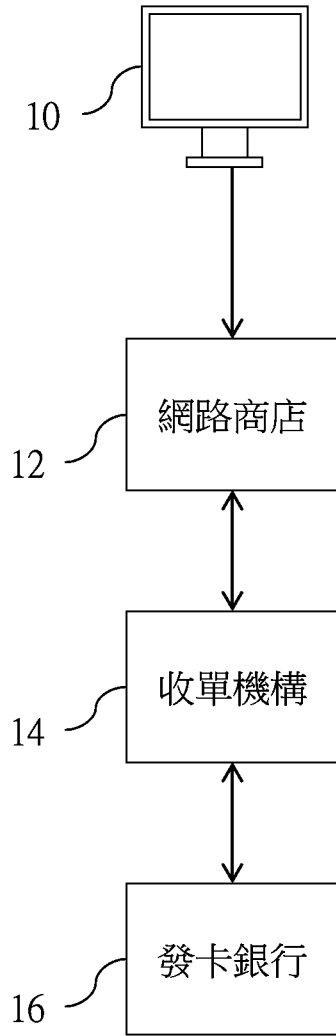
【第3項】 如請求項 2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發卡銀行將包含該虛擬卡號之該卡片資訊傳送給該仲介機構進行校驗時，該仲介機構確認該驗證碼無誤後，將該虛擬卡號替換成該智慧卡之一實體卡號，再回傳給該發卡銀行。

【第4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網路商店為與該仲介機構約定可使用該支付應用程式進行交易之特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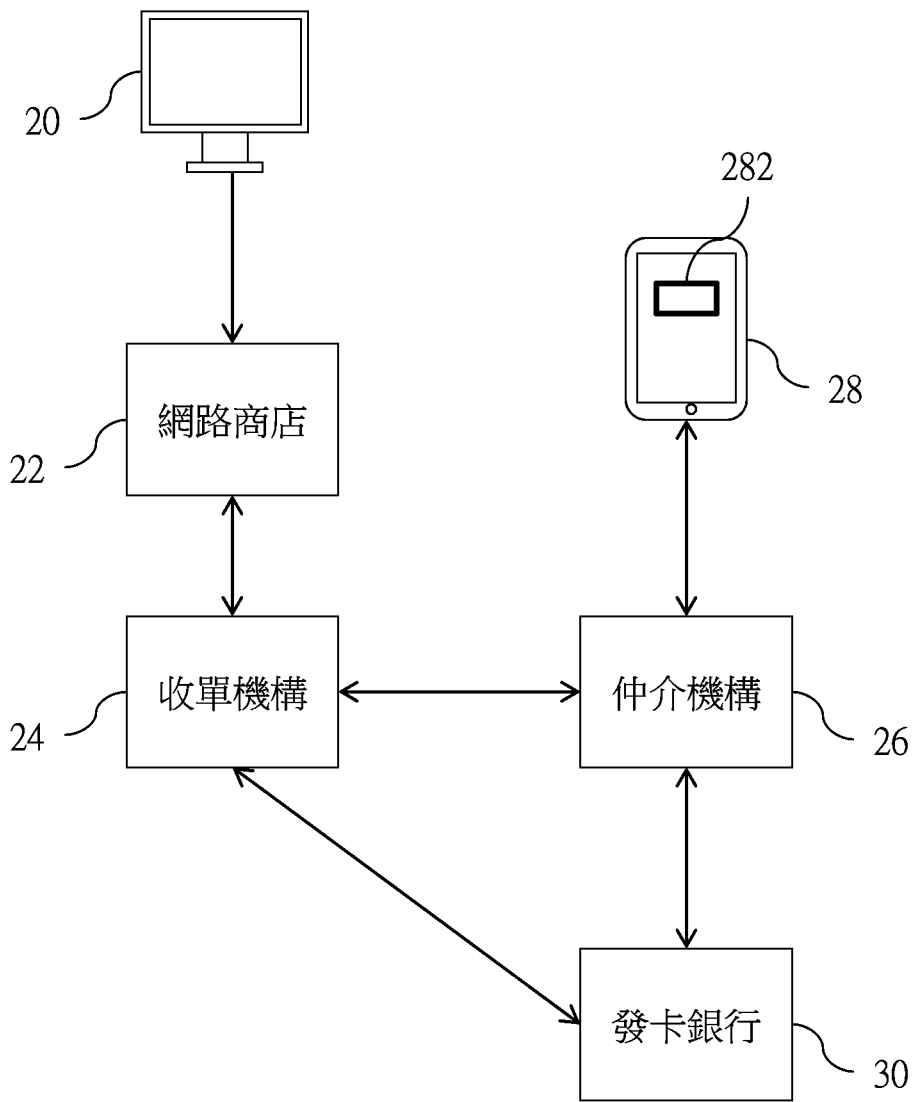
商店。

- 【第5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客戶端裝置為一電腦或該行動裝置。
- 【第6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更包括該行動裝置先偵測是否有網路訊號存在，若網路訊號存在則登入該支付應用程式，若無網路訊號則顯示一無網路訊號錯誤訊息。
- 【第7項】 如請求項 6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更包括該行動裝置偵測到網路訊號後，進行該支付應用程式之登入程序，若登入失敗則顯示一登入失敗錯誤訊息。
- 【第8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智慧卡選擇後，更包括判斷該行動裝置中是否有至少一交易金鑰，若沒有任何交易金鑰，則顯示一卡片驗證失敗訊息。
- 【第9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驗證碼為利用該等訂單資訊演算出來的一組代碼，從該代碼中取出複數字元做為該驗證碼，並附加在該卡片資訊的一資料欄位中。
- 【第10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等訂單資訊包括交易時間、商店代碼、交易金額等。
- 【第11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智慧卡為信用卡、金融卡、悠遊卡或其他具支付功能之電子卡片。
- 【第12項】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其中該行動裝置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智慧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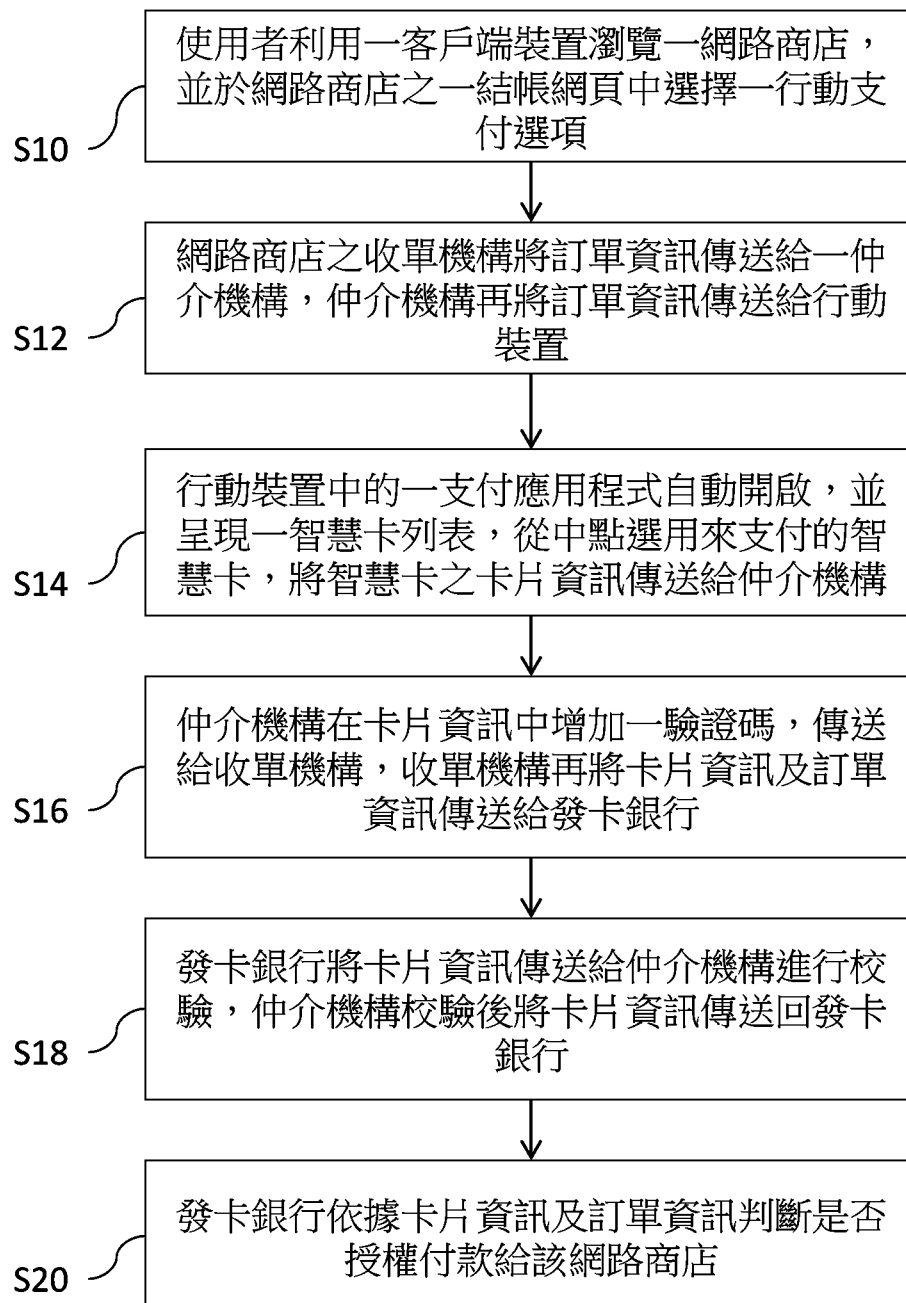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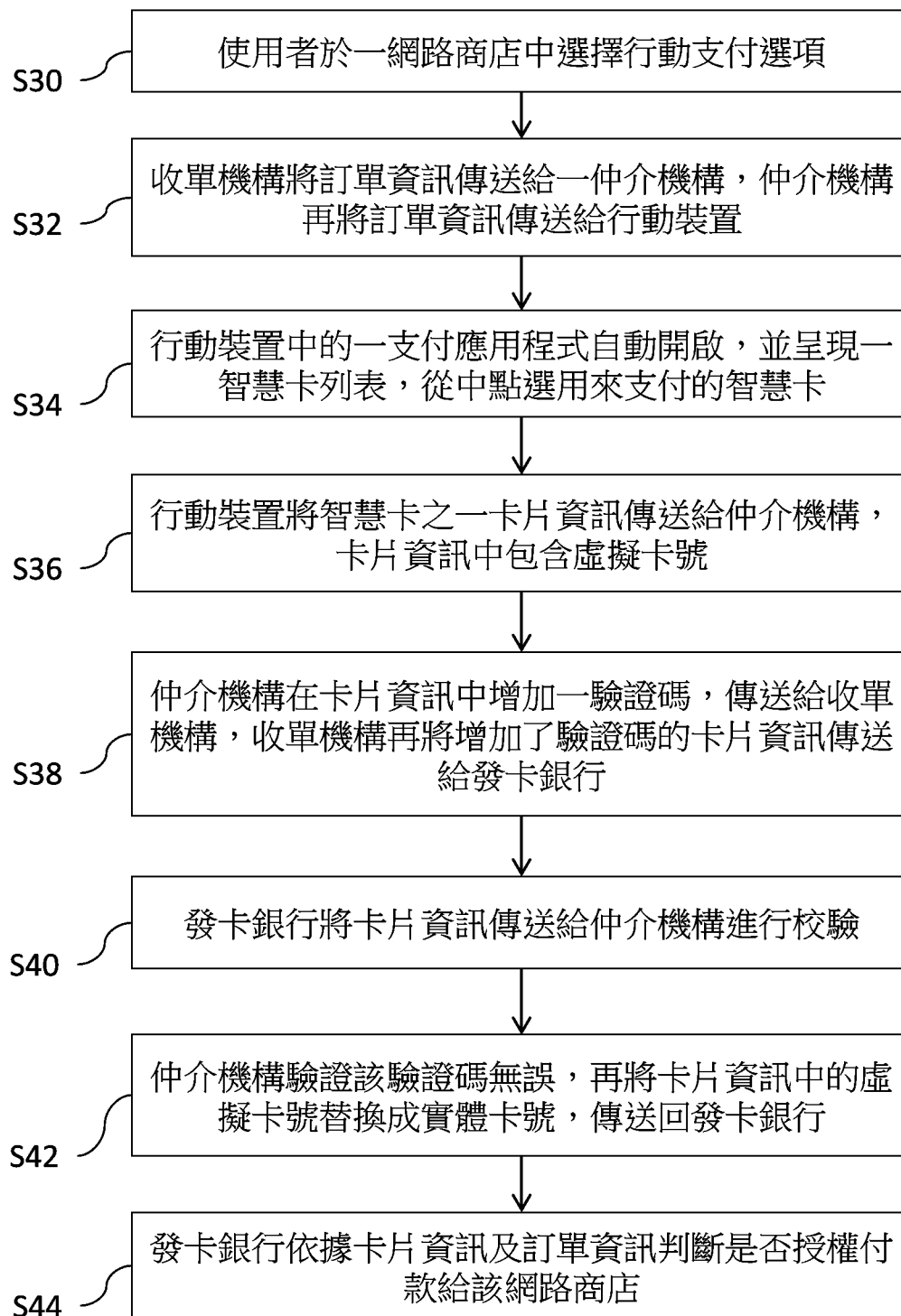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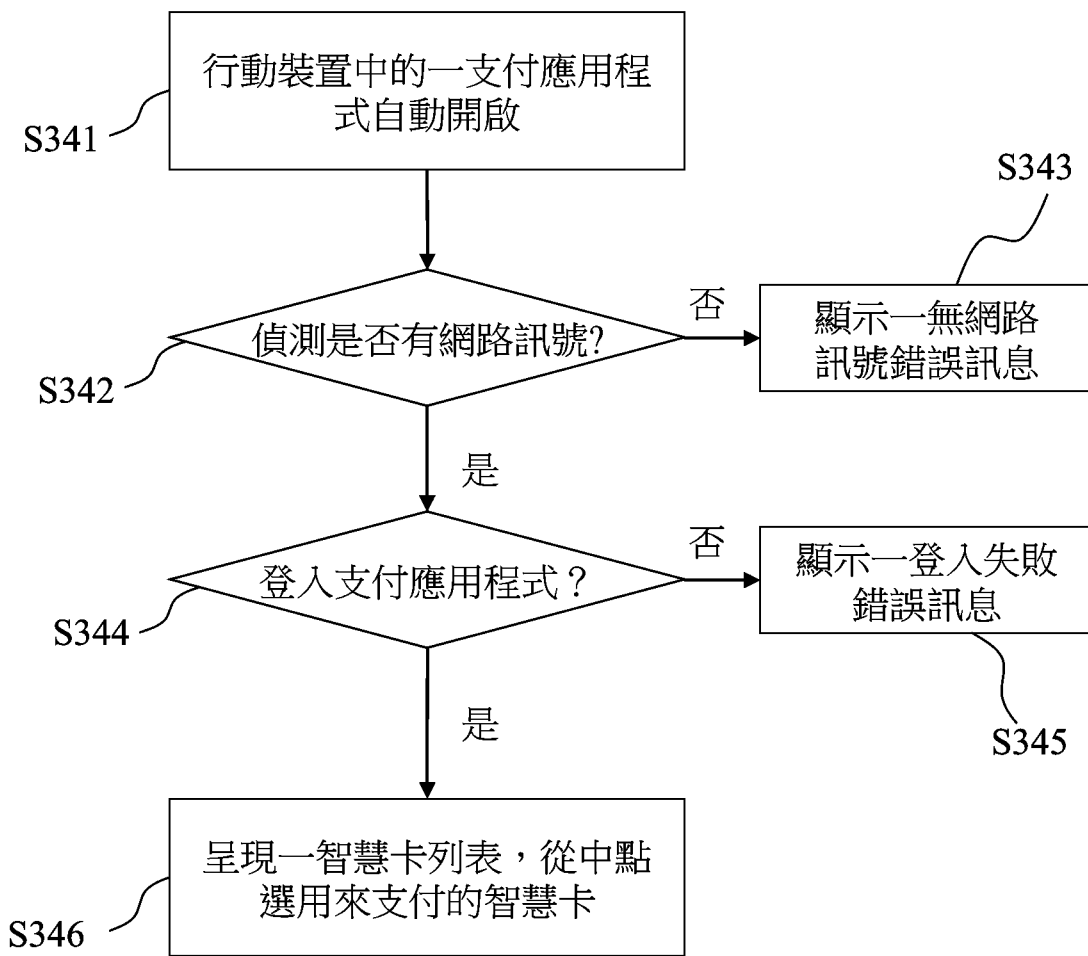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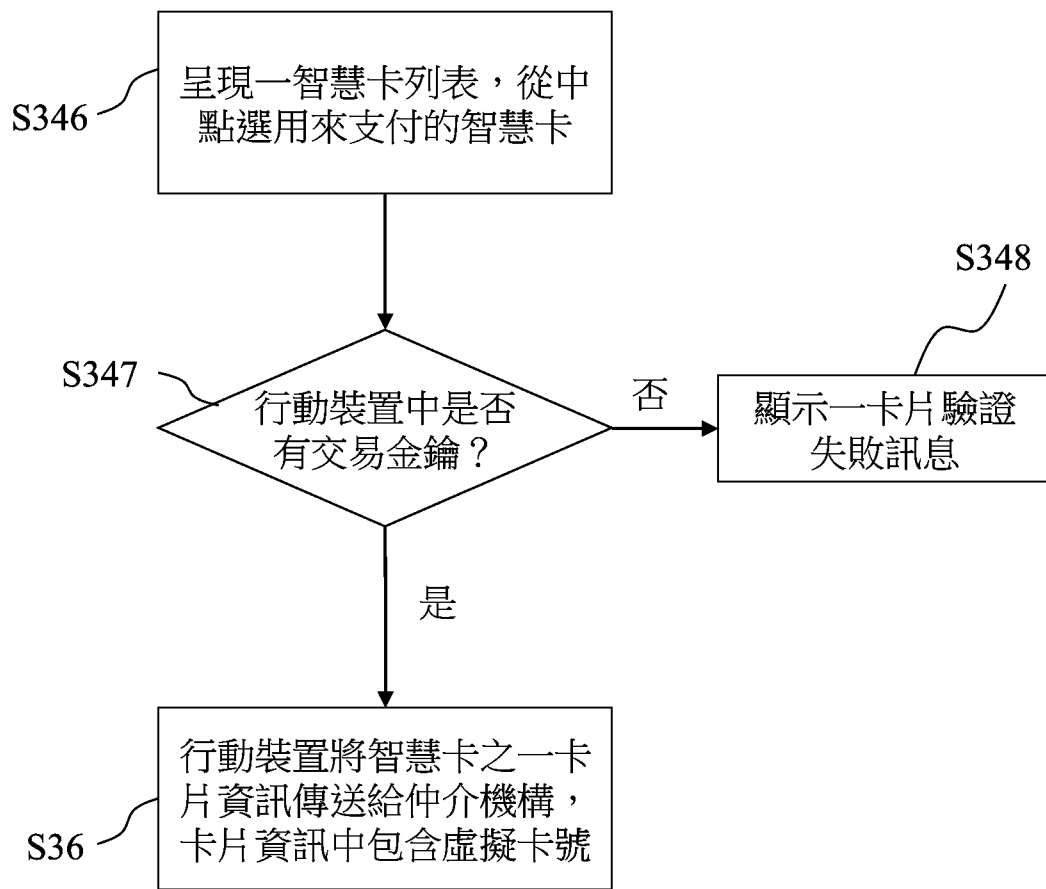
第 3 圖



第 4 圖



第 5 圖



第 6 圖



申請日: 106/01/26

IPC分類: G06Q 20/32 (2012.01)
G06Q 20/38 (2012.01)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

【中文】

本發明提供一種行動裝置遠端一次性驗證之支付方法，一使用者利用一客戶端裝置瀏覽一網路商店，並於網路商店之一結帳網頁中選擇一行動支付選項，網路商店之一收單機構將一訂單資訊傳送給一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再將訂單資訊傳送給使用者之一行動裝置；行動裝置接收訂單資訊後，驅動行動裝置中的一支付應用程式自動開啟，並呈現一智慧卡列表，從中點選欲用來支付的一智慧卡，並將智慧卡之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在卡片資訊中增加一驗證碼後回傳給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傳送給一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卡片資訊傳送給仲介機構進行驗證碼的驗證，仲介機構再將卡片資訊傳送回發卡銀行；以及發卡銀行依據卡片資訊及訂單資訊判斷是否授權該筆付款交易請求。

【指定代表圖】：第（2）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20 客戶端裝置

22 網路商店

24 收單機構

26 仲介機構

28 行動裝置

282 支付應用程式

30 發卡銀行